

須知 -打工度假簽證-

打工度假簽證計畫係依據於 2010 年十月十一日由德國在台協會與台北駐柏林代表處，針對青年打工度假計畫所合發之聲明而制定。

提供台灣青年學子機會體驗德國的文化及日常生活。為能支付停留期間的費用，在最多一年的停留期限內，得每次最長三個月替不同之雇主工作，並賺取少許薪資;也可參加為期最長六個月的進修教育課程。

此類簽證申請，最早可於預計出發日期前三個月提出。目前每年可核發之打工度假簽證名額為 500 名。

申請打工度假簽證之條件為:

- 必須持有台灣護照
- 沒有仍受撫養之親屬 (如 : 子女) 同行
- 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即年滿 18 歲且未屆 31 歲)。
- 還未申請且未曾持有過德國打工度假簽證
- 持有完整合乎規定之健康保險，包含意外
- 前往德國主要目的係為渡假;且未曾持由德國核發之打工度假簽證前往德國。

主要停留目的為必須要以在德國境內渡假旅遊為主。為了讓您的渡假旅遊期間財力無虞，您得以從事賺取最低工資之工作或是獨立接案之工作 (例如：家教)，但您不得為同一位雇主工作超過三個月的時間。最低工資工作是依據社會法規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號之規定，每月工資維持不超過 450 歐元。即使是最低工資工作，依然受制於法定最低工資之規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9,19 歐元)，因此持有打工度假簽證，您只能從事兼職工作。**從事全職工作是不被允許的。**同時，您亦不得從事需要特殊資格之工作(例如：看護)，或是有特別法規規定之工作(例如：互惠生)。持有德國打工度假簽證，您可於德國境內參加為期最多不超過六個月的**技職訓練**或教育進修課程。您亦得從事**職業進修訓練**(包含有給薪或無給薪之實習)，但您的薪資收入

不得超過最低工資規定(請參考關於最低工資之說明), 且不得為同一位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

您可透過德國各大城市之勞工局 (Agentur für Arbeit) 尋找工作機會。勞工局僅能在您願意為單一工作提供數週以上之勞力和工時的狀況下提供協助。此外, 您亦可直接與可能之僱主直接聯繫。

在您填寫表格, 以及預約簽證送件時間之前, 請您先依據下列資訊來準備您的簽證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準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護照正本(須為過去十年內核發之護照, 且已由持照人親筆簽名), 且須有至少連續的兩頁空白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護照資料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兩張一樣的護照專用照片(照片須為三個月內所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填寫完整之簽證申請表格(請使用德國單國長期簽證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英文或德文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詳細的動機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有足夠金額之銀行存摺正本(自己名下的或父母的存摺), 以及其影本一份 針對打工渡假一年的停留時間, 您的帳戶內必須要經常有至少 4000 歐元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預計停留於德國境內之證明或相關資料(例如: 工作契約, 居住證明, 語言班註冊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班機訂位紀錄(請不要購票, 只須提供訂位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確認簽證可被核發時, 會請您提供的文件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入境日期 - 英文保險證明一份

請您不要將文件釘在一起。若您提供非英文或德文的文件, 您必須要同時附上英文或德文翻譯。

僅在申請文件完備時，本會始得處理該申請。本會針對每一份簽證申請，將會依據個別狀況審核。德國在台協會**有權力要求您提供其他文件**。針對缺件之簽證申請，本會保有拒絕之權力。**提出簽證申請，無法保證簽證一定會被核發。**

簽證費用為 75 歐元，您可以以台幣支付現金，或是刷卡付費。您的簽證申請一旦被受理，簽證費用將無法退還，即使您的簽證申請較晚才被決定是否可被核發。

打工渡假簽證之工作天數約為一周，會依據每個人的申請文件而有不同。請您於簽證申請過程中，不要詢問任何簽證進度相關問題。當您的簽證申請流程結束時，本會將會立即以信件的方式通知您。

打工度假簽證之效期不得被延長，於德國境內的停留時間不得超過簽證的有效期間 (最多為一年)。於德國境內的停留目的，不得轉換成其他的停留目的。

免除法律責任：本須知所列之內容，為撰寫此須知時所掌握之資訊。其完整性及正確性，尤其新釋出之相關規定，本會不賦與任何保證。